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素凤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06 民初 46789 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诉讼情况

黄素凤诉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一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黄素凤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7.9万元整；

2、判令被告一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507.9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收）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一的商业承兑汇票和拍卖、变卖被告二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4、判令被告二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杭州临安东天目山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五高长虹、被告六楼永娣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本案起诉后原告经核实发现被告还向原告交付有违约金没有计入，故重新计算本息，被告按照月息3%支付的利息计算至2019年8月12日，尚欠本金2507.9万元，要求被告继续返还本金2507.9万元，逾期利息以2507.9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13日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民事裁定情况

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将案件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三、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